

千年王安石

挥一挥衣袖，让反对派化作天边的云彩，安石心情尤佳，干劲愈发十足。伊值宿禁中也开心，“春色恼人眠不得，月移花影上栏干”；伊大年初一更开心，“千门万户曈曈日，总把新桃换旧符”……

“旧符”是被换下来了，然过于乐观的安石忘记了，福兮祸所伏。这张“新桃”的镜像，恐怕是道“催命符”。



一般认为，新法里最为时人所诟病的，乃青苗法。

该法是用政府余常平米的本钱，春散秋敛，借与农户，出息二分。出发点好的：在青黄不接之时救济农民。政府的贷款利息，总比高利贷低，这样一来，既能减轻农民的负担、又能增加国家的财富，一举两得，“民不加赋而国用足”。

不料，待付诸执行，全然荒唐走板。这个在农耕社会尚算优良的融资政策，被官吏们扭曲成了政府放债取息、增加库收的工具。

诏令规定，青苗钱的贷放是“取民情愿”则与之，不许追呼、均配和抑勒。但是，青苗法在地方上推行的效果，又被定为考核官员的依据（若不加敦促、问责，他们大概率“躺平不动”）。在 KPI 的重压下，地方官员为了保住饭碗、为了步步高升，势必刻意迎合，进而浑水摸鱼、从中舞弊，大搞形式主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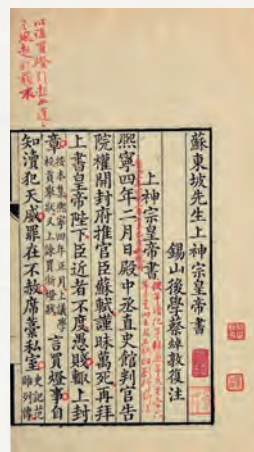
州郡欲达到“有功”的定额，干脆不分贫富，像配给一样强迫借与，又使贫富相保，终于致使贫者还不出钱流散逃亡，富者为之破产。再然后，州郡又忙着逮捕积欠官钱者，等到“缉拿归案”，则日夜“调教”之。“因欠青苗，至卖田产、鬻妻女，投水自缢者，不可胜数”。

再再然后，官吏们联袂主演了一出“青苗法黑恶风暴”的大戏。青苗钱，顾名思义，贷放只以农户为限。而为了邀宠，官吏们居然强迫跟“青苗”不搭界的城里人接受放款，“强行推销”至此，可谓无赖。

熙宁四年（1071）二月，苏轼进《上神宗皇帝书》，洋洋洒洒，长达三千四百余字。他直言，“不愿陛下急于有功而贫富强”，青苗法种种祸害百姓，结果必是“异日天下恨之”。虽然朝廷“不许抑配”，可“数世之后，暴君污吏，陛下能保之欤”？他又说，

青苗法与“借使万家之邑，止有千斛，而谷贵之际，千斛在市，物价自平”的常平法争资源。前者的资金，建立在出售常平仓储粮的基础之上，使常平仓失去了平抑粮价的粮食资源，等于“废”了后者的功能。“今若变为青苗，家贷一斛，则千户之外，谁救其饥？”“常平青苗，其势不能两立，坏彼成此，所丧愈多，亏官害民，虽悔何逮？”三月，“死于话多”的东坡复进《再上皇帝书》，辞锋更加犀利。“今日之政，小用则小败，大用则大败，若力行不已，则乱亡随之。”“人皆谓陛下圣明神武，……而近日之事，乃有文过遂非之风。”

王安石并非毫无从政经验的知识分子，并非异想天开的空谈家。为慎重起见，在正式实施青苗法之前，河北、京东、淮南三路先进行试点，情况都还不错，这才放心“全面铺开”。然而，偌大的帝国，不是所有官员都具备雄才大略、精专业务、高尚人格，终于导致了悲剧的发生。华东师范大学历史系终身教授王家范（1938年9月22日—2020年7月7日）更一针见血地指出，青苗法治标不治本，名不符实。



《苏东坡先生上神宗皇帝书》注一卷（清乾隆十一年蔡氏刻齐燕铭校本）。

赵孟頫绘苏轼像。